

列支敦士登机构（Anstalt）详解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机构（德语称 Anstalt）是列支敦士登公司法中最具特色的法律形式之一。它具有法人资格，但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股东、成员或股本。对于希望拥有简单控股工具且控制关系清晰的家族和企业家而言，它可以是一种务实的选择。

1 没有成员的法人实体

机构受《自然人与公司法》（PGR）规管。它由一名或多名创立人设立，创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，并须在列支敦士登商业登记处登记。其资产以资本形式注入，归机构本身所有。由于没有股份，所有权通过创立人权利体现，持有该权利者在实体中处于最高机构的地位。

章程确定机构的宗旨、治理机构以及（如适用）受益人。根据章程的拟定方式，机构可以从事商业活动、为家族持有资产，或者两者兼而有之。

2 创立人权利与控制

创立人权利的持有人通常可以任免董事会、修改章程，并决定谁从资产中受益。这些权利可以转让，也可以因死亡而转移，因此其本身就是一项资产，应在遗产规划中加以考虑。实务中，许多

列支敦士登机构 (Anstalt) 详解

持有人将创立人权利交由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持有，并依据委托协议下达指示；也有人亲自持有，以保留直接控制。

这种控制的集中是机构与基金会的主要区别，后者将资产与创立人更严格地分离。灵活性的代价是分离较弱，这对税务和债权人问题都有影响。

3 持有参股和不动产

机构常被用于持有运营公司的股份、证券组合或位于列支敦士登或国外的不动产。董事会管理资产、记账，并代表实体与银行、土地登记机关和交易对手往来。如果机构在另一国拥有房产，该国关于外国实体收购、转让税以及受益所有人申报的规则将与列支敦士登法律一并适用。

4 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

股份有限公司 (Aktiengesellschaft) 在国外获得广泛认可，其股份可以质押、部分出售或上市。机构则不太为外国当局和交易对手所熟悉，他们可能需要对其法律性质作出解释。机构的优势在于结构精简，控制权集中于一套权利，且没有传统形式的股东大会。至于机构在创立人或受益人本国的税务上被视为不透明还是透明，须逐案核查。

5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

- **规划创立人权利**，及早决定由谁持有以及在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如何处理。
- **核查国外认可度**，向将与该实体往来的银行、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确认。
- **清楚记录受益所有权**，因为每家银行和每个登记机关都会要求提供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为创立人提供咨询，帮助判断机构、基金会还是公司更符合其目标，并协调瑞士及本国的税务审查。[联系我](#)，进行首次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iechtenstein-establishment-anstalt